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陕科发〔2023〕12号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实施科教兴国战略重大部署，加快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充分发挥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对我省科技创新的

服务支撑作用，进一步提高我省科技资源利用效率和开放共享水平，现将《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5日

附件：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实施科教兴国战略重大部署，加快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和共享水平，充分发挥科研设施与仪器对我省科技创新的服务支撑作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坚持“创新引领、统筹开放、协同管理、奖优罚劣”的原则，加强各级各类创新研发机构资源统筹配置与协调，以制度创新为动力，以多元化投入和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为保障，增强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整合及开放能力，提高资源共享与利用水平，完善政策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形成资源配置优化、运行管理规范、共享服务高效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体系。

到 2024 年底，通过统筹整合开放各类仪器设施资源，力争 20 万元及以上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达到 16000 台（套），对外开放共享率超过 80%。继续完善陕西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通过仪器入网、普查调查、预约共享、创新券应用、考核

评价、购置评议等服务和管理，全面提升大型科研仪器资源开放共享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大力度实施科技创新券应用。积极探索各领域、各行业、各组织、跨区域的多样化使用模式，累计服务企业超 5000 家次，服务总额超过 10 亿元。加快实施国产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研发、转化及应用示范推广工作。通过专项形式推动国产大型科研仪器产业升级创新，形成具有我省特色优势的国产仪器产业链群。

到 2025 年底，通过开放共享激励和奖惩机制的实施，基本解决分散、封闭、低效、重复的问题，并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开放共享的理念和共识，开放共享工作形成良性循环，科技资源利用效率和共享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举措

（一）优化入网程序。按照《陕西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协作共用核心网暂行管理办法》要求，加强省内各类各级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入网工作，简化入网流程和资质审核等工作。除保密等特殊要求的进行报备以外，均应及时纳入陕西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并提供对外开放共享服务。大型科研仪器自完成安装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相关信息数据同步至省大仪平台。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科技局应通过陕西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开展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

（二）积极开展购置前评议工作。为减少重复购置，对拟

用省财政资金购买的大型科研仪器，实行购置前审查评估，审查评估报告同步报送省科技厅实行在线备案制。省科技厅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对大仪入网、开机、使用等情况进行监测，并定期通报。大仪连续长时间无正当理由不开机运行的，由管理单位提醒或由管理单位将大仪进行内部资产划转。

（三）推动数据标准化，实行信息员报送制度，简化数据上报工作。在省内积极推行国家平台大型仪器设备数据标准，推进大仪网共享平台与省内高校、院所、企业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制定实施《陕西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信息员管理办法（暂行）》，各主管部门要督促其所属单位及时、准确上报服务数据，将数据上报制度化，并简化各类仪器、服务数据上报流程。

（四）开展年度普查及服务上报。积极开展年度全省仪器设备普查和省级仪器设备调查工作，协作网成员每年上报服务数据，通过与创新券平台对接，开展服务奖励工作。

（五）大力推行科技创新券政策。紧紧围绕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需求，以高质量服务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引导各类创新要素服务创新创业，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保持科技创新券政策的一致性、业务和领域的多样化、兑付的及时性；鼓励各地市因地制宜开展科技创新券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规范引导，充分激发科技创新券政策效力和特色优势。

（六）集约化平台建设。积极推动集约化、专业化平台建设，优先支持高校、科研机构整合内部资源或联合外部资源建设科研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共享中心及各类专业化检测平台等集约化管理平台，将通用性强、服务面广的大仪进行集中管理并对外提供共享服务。各高校、科研机构应当根据各级各类大仪公共平台规模设置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岗位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新购置的通用仪器应全部纳入集约化平台，共享率不低于 90%，同时支持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管理单位集约化平台建设，最大限度地提高大仪资源的使用率和效益。

（七）强化仪器研发和应用人才培养。省科技、教育、人力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应着力培育大仪技术队伍，完善岗位设置、业务培训、薪酬待遇、职称晋升和评价考核等政策保障。支持一线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分析测试技术研究。支持开展学术技术交流和人才培训工作，提高人才队伍素质。

（八）培育第三方专业机构。积极鼓励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仪器设备共享和创新券服务工作，加大对第三方机构的纳入力度。探索第三方机构市场化运营模式，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多元化投入参与共建第三方机构，推动大仪开放共享服务。

（九）推动区域间仪器开放共享。鼓励高校、科研机构通过省大仪平台向地市科研机构和企业开放大仪并提供共享服务，建立健全区域间开放共享政策的服务保障机制，实现政策、资源、市场的有效联动。保障科技创新券政策的操作性与

便利性，提升企业创新效能，实现产学研用各方的紧密配合。

（十）强化省市县三级区域数据与服务共享共用。根据科技资源统筹中心省市县三级数据联动的功能，充分发挥科研仪器共享平台和科技资源统筹多级网络作用，积极开展省市县三级仪器设备数据的服务和共享工作。

（十一）打造国产科学仪器研发及应用示范特色优势。以引优推新、求实致用理念为指导，加快推进我省原创性国产科学仪器和核心部件替代产品的研发与转化工作，并通过应用示范、培训与推广等工作形成产学研用多方协作的集群优势，打造具有我省特色的科学仪器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

三、政策保障

（十二）加大开放共享激励力度。省科技厅会同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建立评价考核制度、标准和办法，定期对纳入服务平台的仪器运行情况、管理单位开放制度、开放程度、服务质量、服务收费和开放效果进行评价考核。通过评价考核，对年度服务绩效考核较好的服务机构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的奖励。

对不按规定（且无正当理由）如实上报科研设施与仪器数据、不公开开放与使用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管理单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通报。

四、组织实施

省科技厅牵头负责协作网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省级考核评价、科技创新实施、国产科学仪器专项管理等工作。各管理

部门、单位要落实大仪开放共享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
单位大仪开放共享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大仪开放共享的
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按要求购置、使用、共
享大仪，并协助做好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陕西省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
考核工作指引

附件：

陕西省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发挥奖惩机制的激励引导作用，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科研设施与仪器，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资金投入建设和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第三条 科技厅、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按年度对省内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运行以及开放共享总体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评价考核结果。具体工作委托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承担。

第四条 充分发挥陕西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作用，实时、客观记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率、有效工

作机时、对外服务机时等信息，为科学有效开展评价考核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五条 评价考核指标包括组织管理、运行使用和共享服务等 3 个一级指标和 8 个二级指标。

(一) 组织管理情况

1. 科研仪器购置统筹管理。包括科研仪器购置论证机制建设情况、仪器集中集约化管理情况等。

2. 科研仪器开放率。已纳入平台开放仪器原值占可以用于共享的仪器的总原值比例。

3.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包括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情况，对实验技术人员开放服务成效的考核和激励情况，实验技术人员职位职称晋升和职业发展体系建设情况，组织实验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和安全培训、仪器功能开发情况等。

4. 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包括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及对接省级网络管理平台情况、在线服务平台可预约仪器比例等。

(二) 运行使用情况

1. 仪器运行机时。指科研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

2. 运行使用成效。包括支撑国家、省级等重大科研任务情况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等。

(三) 共享服务成效

1. 共享率。科研仪器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与年平均运行机时的比值。

2. 对外服务成效及用户评价。包括服务其他单位科研任务情况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用户评价情况等。

第六条 评价考核工作实行单位自我评价和综合评价考核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在综合评价考核中，应充分利用陕西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记录的客观数据，确保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第七条 科技厅、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结合上一年度评价考核结果和各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年度评价考核单位范围，组织开展当年度评价考核工作。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发布通知文件。科技厅、财政厅联合发布评价考核通知，明确评价考核具体内容和要求。

（二）提交材料。被评价考核单位按照科技厅、财政厅联合发布评价考核通知要求，开展自我评价，并依托陕西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提交自我评价报告。

（三）集中审核。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提交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结合陕西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客观数据，对照评价考核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四）现场核查。在集中审核的基础上，对存在异常情况的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核查仪器运行使用记录等。

第八条 综合集中审核评分和现场核查情况，按照综合评

分进行排序，并确定评价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档。

对于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当年评为“较差”等次，取消相关单位一定期限参加评价考核资格，并按程序纳入科研诚信失信记录。

第九条 对考核结果良好以上的单位给予后补助奖励，调动高校院所等单位开放共享积极性。

第十条 对考核结果为较差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一年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参加下一年度评价考核。

第十一条 对连续两次评价考核结果为较差的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按相关规定对其通用性强但使用率比较低、开放共享差的科研仪器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或由高校院所在单位内部调配。

第十二条 本指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 附件：1. 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自评报告（提纲）
2. 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指引指标表

附件 1

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自评报告（提纲）

一、组织管理情况

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新建和新购统筹管理情况，应开放仪器数量，纳入省级网络管理平台开放仪器数量，在线服务平台与省级网络管理平台对接情况，仪器开放共享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等。

二、运行使用情况

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基本信息，年度运行使用情况，支撑国家、省级重大科技创新主要成效等。

三、共享服务成效

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对法人单位以外的单位提供共享服务情况和收入情况（需提供服务收入记录清单），服务支撑外单位科技创新及产生的重要成果等。

附件 2

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指引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组织管理情况 (40分)	科研仪器购置统筹管理情况(5分)
	原值20万元以上仪器开放率(10分)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10分)
	在线服务平台建设(15分)
运行使用情况 (40分)	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20分)
	运行使用成效(20分)
共享服务成效 (20分)	共享率(10分)
	对外服务成效及用户评价(10分)

